

2018 年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是主管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和扶贫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拟定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定和审核相关涉农政策；

（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并牵头组织实施；

（四）研究拟定农村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五）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协调处理“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六）组织开展农村工作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七）研究拟定我市扶贫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协调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九）组织协调我市精准扶贫工作；

（十）组织协调我市低收入群体帮扶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我市革命老区村建设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新农村建设和扶贫资金的使用；

(十五) 组织开展扶贫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十六)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 | 1229.9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 | 0.00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27 | 0.00 |
| 三、事业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28 | 0.00 |
| 四、经营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29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0 | 0.00 |
| 六、其他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1 | 0.00 |
| | 7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32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3 | 69.38 |
| | 9 |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34 | 21.95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5 | 0.00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6 | 15.6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37 | 1122.88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38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39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1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2 | 0.00 |
| | 18 |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43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4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5 | 0.00 |
| | 21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46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2 | 1229.90 | 本年支出合计 | 47 | 1229.80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3 | 0.00 | 结余分配 | 48 | 0.00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4 | 3.6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49 | 3.79 |
| 总计 | 25 | 1233.59 | 总计 | 50 | 1233.5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 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1229.90 | 122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 69.38 | 69.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 69.38 | 69.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69.38 | 69.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53 | 16.5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5.42 | 5.4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15.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1229.90 | 122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15.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99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15.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122.97 | 1122.9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 | 农业 | 224.33 | 224.3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04 | 事业运行 | 2.00 | 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11 |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 140.70 | 140.7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14 | 对外交流与合作 | 1.63 | 1.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支出 | 80.00 | 8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 | 扶贫 | 884.88 | 884.8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01 | 行政运行 | 650.99 | 650.9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233.89 | 233.8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 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1229.90 | 122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3.76 | 13.7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3.76 | 13.7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1229.80 | 743.32 | 486.48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9.38 | 69.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69.38 | 69.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69.38 | 69.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53 | 16.53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5.42 | 5.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5.00 | 10.60 | 0.00 | 0.00 |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1229.80 | 743.32 | 486.48 | 0.00 | 0.00 | 0.00 |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5.00 | 10.60 | 0.00 | 0.00 | 0.00 |
| 21299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5.00 | 10.6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122.88 | 646.99 | 475.88 | 0.00 | 0.00 | 0.00 |
| 21301 | 农业 | 228.02 | 0.00 | 228.02 | 0.00 | 0.00 | 0.00 |
| 2130104 | 事业运行 | 2.00 | 0.00 | 2.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11 |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 140.70 | 0.00 | 140.70 | 0.00 | 0.00 | 0.00 |
| 2130114 | 对外交流与合作 | 5.32 | 0.00 | 5.32 | 0.00 | 0.00 | 0.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支出 | 80.00 | 0.00 | 8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 | 扶贫 | 881.10 | 646.99 | 234.10 | 0.00 | 0.00 | 0.00 |
| 2130501 | 行政运行 | 650.99 | 646.99 | 4.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230.10 | 0.00 | 230.10 | 0.00 | 0.00 | 0.00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3.76 | 0.00 | 13.76 | 0.00 | 0.00 |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1229.80 | 743.32 | 486.48 | 0.00 | 0.00 | 0.00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3.76 | 0.00 | 13.76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229.9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 | 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0 | 0.00 | 0.00 | 0.00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31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2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3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 | 69.38 | 69.38 | 0.00 |
| | 9 |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 37 | 21.95 | 21.95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9 | 15.60 | 15.6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0 | 1122.88 | 1122.88 |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2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 | 23 | |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1229.90 | 本年支出合计 | 52 | 1229.80 | 1229.8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5 | 3.6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3 | 3.79 | 3.79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6 | 3.69 | | 54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7 | 0.00 | | 55 | | | |
| 总计 | 28 | 1233.59 | 总计 | 56 | 1233.59 | 1233.59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栏次 | | 1 | 2 | 3 |
| | 合计 | 1229.80 | 743.32 | 486.48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9.38 | 69.38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69.38 | 69.38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69.38 | 69.38 | 0.00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95 | 21.95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53 | 16.53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5.42 | 5.42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5.00 | 10.60 |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5.00 | 10.60 |
| 21299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5.60 | 5.00 | 10.6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122.88 | 646.99 | 475.8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栏次 | | 1 | 2 | 3 |
| | 合计 | 1229.80 | 743.32 | 486.48 |
| 21301 | 农业 | 228.02 | 0.00 | 228.02 |
| 2130104 | 事业运行 | 2.00 | 0.00 | 2.00 |
| 2130111 |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 140.70 | 0.00 | 140.70 |
| 2130114 | 对外交流与合作 | 5.32 | 0.00 | 5.32 |
| 2130199 | 其他农业支出 | 80.00 | 0.00 | 80.00 |
| 21305 | 扶贫 | 881.10 | 646.99 | 234.10 |
| 2130501 | 行政运行 | 650.99 | 646.99 | 4.00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230.10 | 0.00 | 230.10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3.76 | 0.00 | 13.76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3.76 | 0.00 | 13.7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538.50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8.91 |
| 30101 | 基本工资 | 85.22 | 30201 | 办公费 | 5.35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90.32 | 30202 | 印刷费 | 0.41 |
| 30103 | 奖金 | 97.28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06 |
| 30107 | 绩效工资 | 0.00 | 30205 | 水费 | 0.88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9.38 | 30206 | 电费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2.79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4.90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42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76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00 | 30211 | 差旅费 | 0.23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55.27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14.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20.71 | 30214 | 租赁费 | 0.12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00.13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8.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10.95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8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2.73 |
| 30309 | 奖励金 | 9.00 | 30229 | 福利费 | 9.09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成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91.13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5.00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6.74 |
|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5.7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3.54 |
| |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 |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2.24 |
| | |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 |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 |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 |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 | | 312 | 对企业补助 | 0.00 |
| | |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0.00 |
| | |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0.00 |
| | | | 31204 | 费用补贴 | 0.00 |
| | | | 31205 | 利息补贴 | 0.00 |
| | |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0.00 |
| | |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 |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 |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 | 39906 | 赠与 | 0.00 |
| |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人员经费合计 | 638.63 | | 公用经费合计 | 104.6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 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 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43.32 | 5.32 | 30.00 | 0.00 | 30.00 | 8.00 | 13.32 | 5.32 | 0.00 | 0.00 | 0.00 | 8.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单位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总收入 1233.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2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70 万元，增长 28.2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和市的要求，我市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总支出 1233.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2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4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48 万元，增长 25.8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和市的要求，我市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2. 项目支出 486.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81 万元，增长 33.4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和市的要求，我市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2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70 万元，增长 32.2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和市的要求，我市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我办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追加 29.00 万用于乡村振兴宣传工作，2018 年我办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追加相关经费。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715.44 万元，下降 95.89%；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的市扶贫资金等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年内分配给相关部门单位，年末不在我办决算统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 43.32 万元的 30.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32 万元，完成预算 5.32 万元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30.0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8.00 万元的 10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小于预算。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5.23 万元， 增长 64.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5.16 万元，增长 32.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8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经核实，2017 年我办因相关出国（境）任务申请追加经费 5.77 万元，年底办理报账手续，其中 0.16 万元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支付手续，故此经费列入 2017 年决算数；剩余 5.32 万元于 2018 年初完成支付手续，故此部分经费列入 2018 年决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的主要情况：我办既没有购置公务车辆也未保有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8 年我市乡村振兴和扶贫任务

较重，各地与我市交流较多，公务接待量比 2017 年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32 万元，占 39.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万元，占 60.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办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 0.0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5.32 万元。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安排，派员赴美国进行社会扶贫考察学习 5.3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18 年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我办既没有购置公务车辆也未保有公务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接待的上级部门和对口部门来访等接待费。2018 年，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1 次，接待人数共 568 人，主要包括接待中央、省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我市对口怒江州东西扶贫协

作工作的云南省、怒江州及四县来访人员；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和理塘县来访人员；对口支援西藏米林县和米林农场来访人员；对口支援重庆市巫山县来访人员；对口阳江、茂名两市九县相关部门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69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69.15 万元，增长 194.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办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830.65（主要包含转移支付给各区的资金）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7.38%；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从自评的情况看，我办 2 个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个项目自评内容详见附件。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市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扶贫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864.25 万元，执行数为 3786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精准扶贫工作：2018 年度脱贫人数 12407 人，脱贫率 100%，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成效显著。二是对口支援藏区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任务，得到当地好评。三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提升怒江当地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怒江劳动力就业能力；解决怒江州贫困群众因病致贫问题；开展旅游文化和商务交流，搭建平台，推动当地文化经济发展。四是对口支援巫山工作：助力巫山县改善经济社会和教育文化发展基础，支持解决移民上学难等民生问题，帮助贫困人口早日实现脱贫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被帮扶地政府资金审批、项目申报手续繁复，影响帮扶工作进度；二是产业帮扶难度大、贫困程度较深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突出抓好产业扶贫；二是配合抓好各项扶贫配套政策的落实；三是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切实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有效推动消费扶贫；五是继续做好劳务协作；六是加大扶智扶志力度；七是深入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966.4 万元，执行数为 289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乡村振兴系统培训、扫黑除恶培训”已开展；二是盖山村举办“推动农耕文化传承”活动；三是市住规建局已牵头组织“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四是团市委已开展“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五是斗门区牵头、区妇联配合开展“实施乡村人才集聚工程”；六是市发改局已牵头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七是各区正抓紧革命老区书籍编撰工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8 年度，市财政局在我办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重大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细情况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市扶贫资金）
2.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 珠海市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评价类型: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 评价项目名称: | 市扶贫资金 |
| 项目(用款)单位: |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
|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 综合协调科、扶贫开发科 |
| 填表人姓名: | 邹景民 |
| 填表人手机号码: | 13798966365、13798981052 |
| 填报日期: | 2019.3.15 |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主管部门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扶贫资金 | | | | | |
| 项目属性 | 2017年新增项目 | | | | | |
| 指标来源 | 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 | | | | | |
| 项目类型 | 大额专项类 | | | | | |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 | 农业科 | | | | | |
|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 | 综合协调科、扶贫开发科 | | | | | |
|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 | 邹景民、骆小丹 | |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 | 2238276、13798966365、2113622、13798981052 | |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 2018.1 | | 至 | | 2018.12 | |
|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 2018.0 | | 至 | | 2018.12 | |
| 项目总投资额 | 37864.25 |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 37864.25 |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 100 | % |
| 实际到位资金 | 37864.25 |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 37864.25 |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 100 | % |
| 实际支付资金 | 37864.25 |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 37864.25 | 万元,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 100 | % |
| 1、项目用途 | | | | | | |
| <p>一、精准扶贫工作</p> <p>根据省委、省政府新一轮精准扶贫决策部署,从2016年起,我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两市211个贫困村。2018年,我市认真履行责任,发挥珠海与被帮扶地比较优势,坚持产业与民生并重、帮扶与合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在做好民生帮扶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产业扶贫,推动对口阳江、茂名两市精准扶贫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一是大力筹措帮扶资金。2018年已落实帮扶资金26670.825万元,实施到村到户帮扶项目160410个。二是脱贫成效显著。2018年度脱贫人数12407人,脱贫率100%,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三是贫困人口增收明显。脱贫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093.12元,比帮扶前增15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749.14元。四是产业扶贫成效突出。帮扶211个贫困村累计建设扶贫产业项目609个,建成初具规模的产业扶贫基地236个,辐射带动贫困人口41238人,确保每一贫困村都建有1个以上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的农业特色产业,贫困村、户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五是就业扶贫稳步推进。累计帮扶劳动力13714人实现转移就业,其中转移5248人到珠三角地区就业,开展劳动力农业技能培训14104人次。六是各项扶贫配套政策落实到位。2018年帮扶1407户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帮扶44211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帮扶21381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贫困学生教育补助9495人。七是民生帮扶成效显著。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了村道硬底化、农田水渠、村民活动中心、卫生室等一批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通过精准帮扶,211个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脱贫人口全部实现“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奔康之路。</p> <p>二、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p> <p>1、依据《关于申请援藏经费的请示》(粤援藏米[2016]17号)市领导批示,划拨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工作经费350万元,主要用于援藏工作组工作开展相关支出、车辆维护、宣传推介及支持各单位经费等。</p> <p>2、人员交流经费160万,主要用于米林县及米林县农场党政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赴广东及珠海跟班学习相关费用。</p>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p>1. 项目用途： (1) 工作组经费180万。(2) 稻城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30万元。(3) 干部人才培训经费各20万元。(4) 稻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和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项目100万元。</p> <p>2. 项目具体内容： (1) 工作组经费180万，具体包括车辆购置、维修、加油，购买服务、招商、接待、办公、其他费用等。(2) 稻城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30万元。(3) 干部人才培训经费各20万元。(4) 稻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和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项目100万元。</p> <p>(二) 理塘 1. 项目用途： (1) 工作组经费180万元。(2) 理塘县发改部门管理工作经费50万元。(3) 理塘县冷链物流产业扶贫项目400万元。</p> <p>四、东西扶贫协作 1. 开展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助推怒江州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 在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易地扶贫搬迁示范点建设、加强人才支援、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开展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珠海市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意见》系列相关文件 4. 我市需继续支持市技师学院“凉山班”项目经费至2019年。 5. 我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p> <p>五、对口支援巫山县 1. 按照《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要求，到2020年使库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公共服务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2. 支持引导产业发展、推进移民小区帮扶和农村扶贫开发、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就业培训服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3. 《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关于2017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国三峡办综函》</p> <p>2、项目具体内容 一、精准扶贫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新一轮精准扶贫决策部署，从2016年起，我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两市211个贫困村。2018年，我市认真履行责任，发挥珠海与被帮扶地比较优势，坚持产业与民生并重、帮扶与合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在做好民生帮扶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产业扶贫，推动对口阳江、茂名两市精准扶贫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一是大力筹措帮扶资金。2018年已落实帮扶资金26670.825万元，实施到村到户帮扶项目160410个。二是脱贫成效显著。2018年度脱贫人数12407人，脱贫率100%，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三是贫困人口增收明显。脱贫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093.12元，比帮扶前增15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749.14元。四是产业扶贫成效突出。帮扶211个贫困村累计建设扶贫产业项目609个，建成初具规模的产业扶贫基地236个，辐射带动贫困人口41238人，确保每一贫困村都建有1个以上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的农业特色产业，贫困村、户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五是就业扶贫稳步推进。累计帮扶劳动力13714人实现转移就业，其中转移5248人到珠三角地区就业，开展劳动力农业技能培训14104人次。六是各项扶贫配套政策落实到位。2018年帮扶1407户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帮扶44211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帮扶21381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贫困学生教育补助9495人。七是民生帮扶成效显著。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了村道硬底化、农田水渠、村民活动中心、卫生室等一批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通过精准扶贫，211个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脱贫人口全部实现“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受到显著提升，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奔康之路。</p> <p>二、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 1、依据《关于申请援藏经费的请示》(粤援藏米[2016]17号)市领导批示，划拨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工作经费350万元，主要用于援藏工作组工作开展相关支出、车辆维护、宣传推介及支持各单位经费等。 2、人员交流经费160万，主要用于米林县及米林县农场党政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赴广东及珠海跟班学习相关费用。</p> |
|------|--|

| | |
|---|--|
| <p>(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 <p>(1) 工作组经费180万, 具体包括车辆购置、维修、加油, 购买服务、招商、接待、办公、其他费用等。(2) 稻城两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30万元。(3) 干部人才培训经费各20万元。(4) 稻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和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项目100万元。</p> <p>(二) 理塘</p> <p>(1) 工作组工作经费180万, 具体包括车辆购置、维修、加油, 购买服务、招商、接待、办公、其他费用等。(2) 理塘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50万元, 具体包括主要用于电脑办公耗材及用品、车辆维修及油料、打字复印费用、项目培训人员出差费用等。(3) 理塘县冷链物流产业扶贫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珠海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藏区文化体验馆”, 购买4辆冷链物流运输车。</p> <p>四、东西扶贫协作</p> <p>1. 开展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助推怒江州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p> <p>2. 在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易地扶贫搬迁示范点建设、加强人才支援、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开展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珠海市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意见》系列相关文件</p> <p>4. 我市需继续支持市技师学院“凉山班”项目经费至2019年。</p> <p>5. 我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p> <p>五、对口支援巫山县</p> <p>1. 按照《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要求, 到2020年使库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公共服务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p> <p>2. 支持引导产业发展、推进移民小区帮扶和农村扶贫开发、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就业培训服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p> <p>3. 《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 《关于2017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国三峡办综函</p> |
| 3、实施依据 | <p>1. 《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支援林芝市米林县和米林农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扶〔2017〕04号文)</p> <p>2. 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关于援藏经费的请示》及领导批复意见及《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财务管理办法》及《关于援藏、援怒江干部人才艰苦地区工作生活补贴补助有关问题的批复》(珠扶函〔2018〕001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106号);</p> <p>4. 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号);</p> <p>5. 广东省扶贫办粤扶办〔2018〕54号文;</p> <p>6. 《珠海市对口支援甘孜州工作方案》。</p> <p>7. 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邀请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率团到理塘县考察的函(理府函〔2018〕111号);</p> <p>8. 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冷链物流产业扶贫资金的函(理府函114号);</p> <p>9. 理塘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求拨付冷链物流产业扶贫资金的函(理国资司〔2018〕5号)</p> <p>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p> <p>11. 《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p> <p>12. 《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p> <p>13. 《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p> |
|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 |

一、精准扶贫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新一轮精准扶贫决策部署，从2016年起，我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两市211个贫困村。2018年，我市认真履行责任，发挥珠海与被帮扶地比较优势，坚持产业与民生并重、帮扶与合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在做好民生帮扶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产业扶贫，推动对口阳江、茂名两市精准扶贫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一是大力筹措帮扶资金。2018年已落实帮扶资金26670.825万元，实施到村到户帮扶项目160410个。二是脱贫成效显著。2018年度脱贫人数12407人，脱贫率100%，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三是贫困人口增收明显。脱贫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093.12元，比帮扶前增15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749.14元。四是产业扶贫成效突出。帮扶211个贫困村累计建设扶贫产业项目609个，建成初具规模的产业扶贫基地236个，辐射带动贫困人口41238人，确保每一贫困村都建有1个以上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的农业特色产业，贫困村、户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五是就业扶贫稳步推进。累计帮扶劳动力13714人实现转移就业，其中转移5248人到珠三角地区就业，开展劳动力农业技能培训14104人次。六是各项扶贫配套政策落实到位。2018年帮扶1407户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帮扶44211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帮扶21381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贫困学生教育补助9495人。七是民生帮扶成效显著。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了村道硬化、农田水渠、村民活动中心、卫生室等一批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通过精准帮扶，211个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脱贫人口全部实现“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奔康之路。

二、对口支援米林县、米林农场。

1、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工作经费350万元，主要用于援藏工作组工作开展相关支出、车辆维护、宣传推介及支持各单位经费等。

2、人员交流经费160万，主要用于米林县及米林县农场党政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赴广东及珠海跟班学习相关费用。

三、对口支援理塘县、稻城县。

(一) 稻城 (1) 工作组经费180万。(2) 稻城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30万元。(3) 干部人才培训经费各20万元。(4) 稻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和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项目100万元。

(二) 理塘

(1) 工作组工作经费180万，具体包括车辆购置、维修、加油，购买服务、招商、接待、办公、其他费用等。

(2) 理塘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经费50万元，具体包括主要用于电脑办公耗材及用品、车辆维修及油料、打字复印费用、项目培训人员出差费用等。

(3) 理塘县冷链物流产业扶贫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珠海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藏区文化体验园”，购买4辆冷链物流运输车。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合计 (万元) |
|------|----------|---------------|------------|------------|------|------|------------|
| | | 市财政 资金(万元) | 上级补助 资金 | 各区安排 资金 | 银行贷款 | 单位自筹 | |
| 预算安排 | 上年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年初预算 | 28,89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8,890.00 |
| | 预算调整 | 8,974.25 | 0.00 | 0.00 | 0.00 | 0.00 | 8,974.25 |
| | 合计 | 37,864.25 | 0.00 | 0.00 | 0.00 | 0.00 | 37,864.25 |
| 实际到位 | 到位金额 | 37,864.25 | 0.00 | 0.00 | 0.00 | 0.00 | 37,864.25 |
| | 资金到位率(%)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 支出金额 | 37,864.25 | 0.00 | 0.00 | 0.00 | 0.00 | 37,864.25 |

| 支出实现率(%) | | | | | | | |
|----------|--------|------|------|------|------|------|--------|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本年度结余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 序号 | 金额(万元) |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
|----|----------|---|
| 合计 | 37864.25 | |
| 2 | 17479.6 |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帮扶阳江、茂名2市9县(区、市)任务以及省筹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省扶贫建档立卡系统统计2017年12月31日帮扶人数(阳江茂名两市156911人)人均2万元帮扶市承担30%计算,安排我市2018年扶贫配套资金31711.8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17479.6万元。 |
| 3 | 5150 | 参照往年做法,市财政给中直、省直和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帮扶的103个村,按照每村50万元拨付扶贫追加资金。 |
| 4 | 2353 | 根据产业合作方案,2018年对通过检查验收并经市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审批的扶贫产业基地(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安排奖励资金2353万元(其中阳江475万、茂名1878万),奖励基地101个(一类13个每个35万、二类23个每个26万、三类65个每个20万)。 |
| 5 | 444 | 参照往年做法,安排给阳江茂名6个工作组2018年工作经费及用车租赁费444万元。其中工作经费264万元,用车租赁费18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必要的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租房、水电、交通、差旅、召开会议、业务联系、业务招待、生活补助等方面开支。 |
| 6 | 309 | 为提高帮扶单位对口扶贫工作成效,调动驻村干部积极性,经市政府批准,增加2018年驻村扶贫工作经费,按每村3万元,安排市财政负担103个村共309万。经费除按珠财〔2016〕219号规定的范围使用外,还可由帮扶单位根据实际用于购买服务聘请工作人员协助驻村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
| 7 | 185 | 参照往年做法,安排给对口帮扶2市9县工作经费共185万(阳江20万元、茂名30万,信宜、高州、化州、电白、阳春各20万元、茂南、阳东、阳西各10万元,江城5万元),用于我市精准扶贫项目的编制、论证、管理、配合实施,以及配合各帮扶单位开展工作。 |
| 8 | 100 | 为加强精准扶贫宣传工作,根据产业合作方案,安排2018年扶贫宣传推广经费100万元。经费用于和市电视台、珠海特区报社、南方日报社、茂名日报社合作,组织对我市扶贫工作的先进经验、先进人物进行专题采访报道,集结出书,宣传和推广产业扶贫模式、典型、先进经验等。 |
| 9 | 100 | 根据《产业合作方案》,安排100万元给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星园专业扶贫市场的运营和管理,包括培育、宣传和推介等工作。 |
| 10 | 116 | 根据产业合作方案,安排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2018年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流通平台建设和管理经费116万元。用于我市对口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流通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扶贫地区产业基地对接,举行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订购会,对扶贫产业基地检查、验收,在我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设立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经营专区等工作。 |
| 11 | 80 | 按市扶贫工作小组部署,我市于2018年9月8—12日在星园扶贫市场举办珠海对口扶贫(支援)地区名优特农副产品展销(订货)会,市财政安排80万元展销(订货)会经费,其中50万元划拨给市农控集团,用于展销(订货)会展馆搭建、展位设施配置、宣传推广以及活动执行费等,30万元划拨给市各驻县工作组或工作组所在地扶贫(支援)等相关部门,用于对参展企业组织产品参展补贴。 |
| 12 | 30 | 根据产业合作方案,为促进扶贫产业基地产销交流合作,促进我市对口帮扶茂名信宜市、电白区精准扶贫工作,信宜市、电白区扶贫部门联合驻县工作组分别于9月、6月在香洲区柠溪文化广场、星园扶贫市场举办了扶贫地区名特优农副产品展销会。参照去年做法,每次展销会安排经费15万元,专项用于展销会的布置、宣传策划推广等工作。 |
| 13 | 50 | 根据6月13日九届2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工作任务“请市航展局牵头,在航展期间安排珠海市对口支援西藏米林、云南怒江、黑河市、阳江市、茂名市等展示专柜”要求,市航展局安排2个展位共75m2作为上述展示专柜,经报请市扶贫工作小组同意,并征求市发改局(该局牵头对口黑河协作工作)同意,由市农控集团具体承办航展期间扶贫展示相关工作。安排布展及展示展销等相关经费50万元。 |
| 14 | 7.23 | 根据产业合作方案以及阳江茂名市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实施细则,经市人社局按规定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申报审核,并报请市扶贫工作小组同意,对符合条件的9个村委会(转移31人)给予工作经费补贴共1.55万元、2个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共5.675万元(转移27人)。 |

| | | |
|----|---------|--|
| 15 | 207 | 根据产业合作方案,按规定组织考核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星园扶贫专业市场3500m2(40元/平方米/月)和农贸市场600m2(广富300m2、柠溪350m2)(50元/平方米/月)共4150m2给予对口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租金补贴共207万元。 |
| 16 | 60 | 参照往年做法,安排珠海、阳江、茂名市扶贫办2018年迎考经费分别为10、20、30万元,费用主要用于省、市对各地市(县、区)扶贫工作考评工作的检查、协调、跟踪、配合、接待等。 |
| 17 | 7999.64 | 根据中央要求,在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加强人才支援、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开展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其中:市委组织部开展项目1个,资金45万元;市教育局开展项目7个、工作经费1项,资金共1142.04万元;市人社局开展项目8个、工作经费1项,资金共460.776万元;市住规建局开展项目1个,资金5.47万元;市海洋农业局开展项目8个,资金共1250万元;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开展项目2个,资金共74万元;市卫计局开展项目5个,资金共521.4万元;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开展项目5个、工作经费1项,资金共4249.8万元;市农控集团开展项目5个,资金共151.15万元;怒江州扶贫办开展项目1个、工作经费1项,资金共100万元。 |
| 18 | 1330 | 1、在怒江州20各村开展中华蜂养殖帮扶项目,每村50万元,共1000万元。 2、怒江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泸水市六库镇新寨村种植豌豆1800亩项目,150万元。 3、市驻怒江州工作组联合市农控集团引进蔬菜产销企业在泸水市上江镇流转约400亩土地,进行辣椒、茄子等示范性种植,180万元。 |
| 19 | 57.66 | 第一批帮扶怒江州转移就业补贴20.79万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16.3万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3.83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稳定就业奖励0.66万元; 第二批帮扶怒江州转移就业补贴2.04万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1.8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稳定就业奖励0.24万元; 第三批帮扶怒江州转移就业补贴34.83万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32.91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就业奖励1.92万元。 |
| 20 | 85.39 | 按每人每月5000元标准,对口怒江扶贫协作支医支教人员生活补贴共853891元,其中市教育局493891元、市卫计局360000元。 |
| 21 | 40.74 | 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标准,市卫计局和市教育局追加发放我市赴怒江开展扶贫协作支医支教专业人员生活补贴,其中市卫计局24万元,市教育局16.74万元。 |
| 22 | 210 | 2018年珠海市援建巫山县项目涉及教育、卫生、基础设施、项目管理、人才培训等5个领域,共8个项目,均为新建设或新实施的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巫山县教育基础条件和完成脱贫攻坚大计,解决移民上学难等民生实事和帮助贫困人口早日摆脱贫困走向小康,促进移民和贫困人口安稳致富,提升巫山人民幸福指数。8个援建项目至2018年12月,已有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还有3个项目正在有序的进行中。 |
| 23 | 180 | 稻城县工作组工经费 |
| 24 | 30 | 稻城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费 |
| 25 | 20 | 稻城县干部人才培训经费 |
| 26 | 100 | 稻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和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项目 |
| 27 | 180 | 理塘县工作组工作经费18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1辆59,办展和差旅费其它交通费(机票),政府采购,艰苦地区生活补助,购买服务,办公用品及办公室有关维护,接待费,车辆维护费等。主要依据包括:《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号)》《珠海市对口支援甘孜州工作方案》《关于申请拨补对口帮扶理塘县工作经费的请示》批复。 |
| 28 | 50 | 理塘县发改部门项目管理工作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电脑办公耗材及用品、车辆维修及油料、打字复印费用、项目培训人员出差费用。主要依据包括:《关于征求在今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中划拨对口支援甘孜州理塘、稻城县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珠财函〔2016〕1860号)》《珠海市对口支援甘孜州工作方案》。 |
| 29 | 400 | 理塘县冷链物流产业扶贫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珠海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藏区文化体验馆”,购买4辆冷链物流运输车。主要依据包括:《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邀请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率团到理塘县考察的函(理府函〔2018〕111号)》《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冷链物流产业扶贫资金的函(理府函114号)》《理塘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求拨付冷链物流产业扶贫资金的函(理国资司〔2018〕5号)》。 |
| 30 | 350 | 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工作经费350万,主要用于援藏工作组工作开展中相关支出、车辆维护、宣传推介及支持各单位经费等。 |
| 31 | 160 | 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米林县工作组人员交流经费160万,主要用于米林县及米林县农场党政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赴广东及珠海跟班学习相关费用。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内容 | 填报说明 |
|------|------|------|------|------|
|------|------|------|------|------|

| | | | | |
|------|------|--------------|---|---|
| 过程管理 | 项目管理 |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16]23号）各单位申报项目资金需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批复后我办与市财政局联合请示市政府，待市领导批复后再将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 |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
| | |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 关于印发《珠海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 |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 关于印发《珠海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巫山县对口支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巫山县对口支援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实施细则》 |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海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 |
| | |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 1、珠海对口帮扶阳江、茂名两市211个贫困村，2018年8月13-17日市扶贫办组织珠海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珠海驻县工作组等单位组成检查验收小组，对阳江、茂名9个帮扶县（市、区）申报的122个特色产业基地（项目）进行了考核验收，共有101个项目通过本年度检查验收。 2018年11月中旬，由市扶贫办、市市场协会、市派驻阳江茂名扶贫工作组派员组成督查组，围绕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帮扶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驻村干部驻村工作情况、产业扶贫情况、就业扶贫情况、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及绩效情况、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等七方面指标进行检查。 2019年2月中下旬，省考核组分别赴阳江、茂名对我市党委、政府2018年扶贫开发成效进行考核。 2、对口支援藏区方面，受援地作为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履行当地选定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管理和验收，建立援建项目台账制度，及时掌握、汇总分析、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市委农办（市扶贫办）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进度和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情况。 |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
| | |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1、精准扶贫工作，帮扶项目由帮扶单位和贫困村组织实施，所有项目资料按照省和对口帮扶地区相关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市扶贫办联合市档案局在2017年举办扶贫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班，对全市扶贫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扶贫干部业务素质 and 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能力。 2、对口支援工作，制定落实《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3、东西扶贫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依规整理档案 |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

| | | | |
|-------------|------------------|--|---|
|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 政府采购情况 | 1、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经所在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办理。 2、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 3、东西扶贫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按实际情况进行政府采购 |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
| | 工程招投标情况 | 1、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经所在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办理。 2、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 |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
| | 信息公开情况 | 1、根据国办、省办要求，扶贫信息公开已纳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扶贫信息及时对外公开。 2、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 |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
|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 1、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经所在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目前，珠海市扶贫办未收到项目调整情况报告。 2、对口支援藏区方面，暂未实施对2017年项目的调整东西扶贫工作，部分单位因怒江方面原因提出调整职业教育帮扶、规划设计人才交流及商贸推介活动。 |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
| |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 1、精准扶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实施、验收、评估等办法由贫困村所属县政府负责统一制定实施。 对口支援工作，受援地依据当地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请示我市扶贫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调整。 2、东西扶贫工作，《关于申请调整2017年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口怒江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的函》、《关于申请退还2017年第一批对口怒江州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经费的函》、《关于市商务局市住规建局退回2017年第一批对口怒江州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的函》、《关于同意退回市人社局2017年度第一批对口怒江扶贫协作项目经费的函》 |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
| 内部财务管理 |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 1、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2、关于印发《珠海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
| | 项目是否超预算 | 否 |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

| | | | | |
|------|--------------------|---------------|--|--|
| 财务管理 | 项目投资 成本控制 措施 | 组织可行性 论证情况 | 由项目实施单位视情况具体实施 |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
| | | 市场询价或 竞价情况 | 由项目实施单位视情况具体实施 |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
| | | 资源综合利 用情况 | 以产业扶贫财政资金为杠杆，累计引导3.3亿元社会资金进入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106家企业到贫困村投资发展特色产业、300多家企业参与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运营；帮扶211个贫困村累计建设扶贫产业项目609个，建成初具规模的扶贫产业基地236个，辐射带动贫困人口41238人；确保每一贫困村都建有1个以上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的农业特色产业，促进了农业生产逐步向规模化、产业化转变。 |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内容 | 填报指引 |
|--------------|-------------------|---|-----------------------|
| 项目总体 目标概述 | 立项预期 目标、效 果 | 1、精准扶贫工作，2018年帮扶211个贫困村贫困人口12407人（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实现脱贫增收。 2、对口支援工作，根据对口支援藏区工作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四川甘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省统筹、市配合”及“当地所需、珠海所能”要求，认真落实省统筹“规定动作”，并结合对口支援藏区六大任务要求，积极开展“自选动作”项目，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藏区四县（场）工作。 3、东西扶贫工作，助推怒江打赢脱贫攻坚战，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解决怒江素质性贫困 4、对口支援巫山工作，提高三峡库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三峡库区自 |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
| | 项目实际 成效 | 1、精准扶贫工作，脱贫成效显著。2018年度脱贫人数12407人，脱贫率100%，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2、对口支援藏区工作，面对藏区高原地区、民族地区，政治敏感性强，自然环境差等困难，我市按中央和省对对口支援工作要求，结合当地所需、珠海所能，认真推动项目审批立项及落实，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任务，得到当地好评。 3、东西扶贫工作，提升怒江当地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怒江劳动力就业能力；解决怒江州贫困群众因病致贫问题；开展旅游文化和商务交流，搭建平台，推动当地文化经济发展。 4、对口支援巫山，改善巫山县教育基础条件和完成脱贫攻坚大计，解决移民上学难等民生实事和帮助贫困人口早日摆脱贫困走向小康，促进移民和贫困人口安居乐业，提升巫山人民生活指数。 |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

| | | | |
|------|----------|---|--|
| 产出情况 | 数量 | <p>1、精准扶贫工作，1.脱贫成效显著。2018年度脱贫人数12407人，脱贫率100%。2.贫困人口增收明显。脱贫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093.12元，比帮扶前增15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749.14元。</p> <p>3.产业扶贫成效突出。帮扶211个贫困村累计建设扶贫产业项目609个，建成初具规模的产业扶贫基地236个，辐射带动贫困人口41238人。4.就业扶贫稳步推进。累计帮扶劳动力13714人实现转移就业，其中转移5248人到珠三角地区就业，开展劳动力农业技能培训14104人次。5.各项扶贫配套政策落实到位。2018年帮扶1407户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帮扶44211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帮扶21381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贫困学生教育补助9495人。</p> <p>2、对口支援工作，我市财政立项划拨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米林县、米林农场及四川甘孜州理塘县、稻城县资金项目、重庆市巫山县 12项；</p> <p>3、东西部扶贫工作，2018年落实各类帮扶资金约3.61亿元，其中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投入2.45亿（协议1.6亿），社会帮扶资金投入1.16亿；选派挂职干部37人（协议37人）；选派专业技术人员154人（协议110人）；怒江到珠海挂职干部23人（协议20人）；转移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达6706人（协议1400人），我市18个镇、9个行政村159家企业分别与怒江乡（镇）</p> |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班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p> |
| | 质量 | <p>通过精准帮扶，211个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脱贫人口全部实现“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奔康之路。</p> |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p> |
| | 时效 | 2018年全年年度达到预算进度。 |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
| 效益情况 | 经济效益 | <p>1、精准扶贫工作，贫困人口增收明显。脱贫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093.12元，比帮扶前增150%；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749.14元。</p> <p>2、对口藏区工作，通过对口支援项目，倾力帮扶理塘、稻城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两县脱贫奔康注入了强大动力。</p> <p>3、东西部扶贫协作，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p> <p>4、对口支援巫山工作，确保了珠海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优化巫山县投资环境，提高了巫山县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巫山县新经济模式向良性发展。</p> |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p> |
| | 公共（社会）效益 | <p>1、精准扶贫工作，累计引导3.3亿元社会资金进入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106家企业到贫困村投资发展特色产业、300多家企业参与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运营；帮扶211个贫困村累计建设扶贫产业项目609个，建成初具规模的扶贫产业基地236个，辐射带动贫困人口41238人；确保每一贫困村都建有1个以上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的农业特色产业，促进了农业生产逐步向规模化、产业化转变。</p> <p>2、对口支援藏区工作，通过对口支援项目，有力促进了受援县的基础设施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有力助推了受援县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困难群众脱贫奔康为推动两县脱贫奔康注入了强大动力</p> <p>3、东西部扶贫协作，解决怒江素质性贫困；</p> <p>4、对口支援巫山工作，提升三峡库区自我发展能力。</p> | <p>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p>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提高，贫困村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改善。当地自然风光秀美，生态地位突出，通过对口支援项目如农场生活区供水、污水处理等项目，形成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
| 满意度情况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到投诉情况 | 无 |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
| | | 调查满意度 | 满意 |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六、项目实施的累积性影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内容 | 填报指引 |
|-------|---------|---|-----------------------------|
| 累积性影响 | 取得的经验分析 | <p>一、2018年3月上旬，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21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2017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我市成绩评定为“好”等次，位列全省前列，珠海精准扶贫经验先后在全省全国推广。4月26日，南方日报以一整版专题推出我市产业扶贫经验。8月27日国务院扶贫办《扶贫信息》刊登了珠海“搭平台、建基地、联市场”跨区合作式产业扶贫经验做法。10月17日举行的2018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珠海市扶贫办主任陈振毅同志获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p> <p>二、2017年国家考核，珠海的成绩处于前列，是三个“好”的市之一。易地扶贫搬迁“维拉坝”模式被云南省主要领导高度肯定，被誉为“帮扶云南的标杆之作”。我市对口怒江州“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被国务院扶贫办《扶贫信息》专刊第74期刊登《百企帮百村携手奔小康——珠海市积极拓展企业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新路子》，对我市创新做法专题报道。</p> <p>三、资金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二是，项目立项必须符合政策文件总体要求，贴合珠海及受援地实际情况，与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对口支援藏区相关规划任务；三是，资金分配坚持竞争性分配原则，保障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正，同时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四是，坚持对资金使用责任主体受援地项目推进过程的检查督导，坚持资金使用事后效</p> |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
| | 存在的问题分析 | <p>1、精准扶贫工作方面，被帮扶地政府资金审批、项目申报手续繁杂，影响帮扶工作进度；</p> <p>2、对口支援工作在助力当地产业发展方面做得还不够。一是受制于我市对口支援的藏区，地广人稀，贫困面广、程度深，基础设施薄弱，经济结构传统单一，以传统农业为主，产业结构单一，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弱，收益差；二是群众受教育程度低，发展能力较差，加之当地政府和群众对对口支援工作期望很多，做好对口支援藏区工作难度大。</p> <p>3、东西扶贫工作，一是产业帮扶难度较大，因土地、交通等原因，无法发展规模集中的二三产业，目前只在一产入手，开展了几批种、养的项目，规模和带动面还不够大。二是贫困劳动力转移稳定就业效果不够理想，怒江州属于直过民族地区，贫困群众的观念、视野差别大，存在转移就业动员难、转移难、稳定就业难等问题。</p> |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

| | | |
|--------------------------|---|--|
| <p>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p> | <p>1、精准扶贫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筑牢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p> <p>2、对口支援工作，继续按中央、省对对口支援藏区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把对口支援工作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目标和考核为导向，着重从几方面用力：一是立足于帮扶解决基本民生问题，做好省统筹项目等规定动作，在资金、项目安排和人才支持上向民生领域倾斜，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狠抓产业项目落地，提升县域经济实力；三是搭建市场与资源对接的平台，充分发挥两地比较优势，加强两地合作共赢发展。四是加强人才智力支援。持续推动“组团式”智力支援，加强受援地干部人才培养培训，为当地打造一支留得住、带不走的人才队伍。五是搭建人员交往学习的平台，加强交流交往交融，增进民族感情。六是搭建扶贫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平台，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对口支援。</p> <p>3、东西扶贫工作，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二是按要求增加资金支持额度和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已建搬迁点工程，积极投入配套建设。四是加大产业帮扶精准项目投入的力度。五是有效推动消费扶贫。六是继续做好劳务协作。</p> <p>七是加大扶智扶志力度。八是深入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九是完成国家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跨省域调剂指标任务。十是动员更广泛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十一是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培训和轮换工作。十二是总结和宣传好</p> | <p>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p> |
|--------------------------|---|--|

七、对项目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填报指引 |
|------------|------------------|------|------|---|
| 项目调整、保留或取消 | 分析项目的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 具体建议 | 保留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项目”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 | | 原因说明 | 无 |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 |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 | | |
|-----------------|---|--|
| <p>对项目的补充说明</p> | <p>根据《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扶贫办负责扶贫协作及支援专项资金汇总平衡，提出统一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考核、信息公开、宣传等其他相关工作。市派驻扶贫工作组及各相关部门负责扶贫协作及支援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资金申请及具体使用方案，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并向市扶贫办及市财政部门反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帮扶项目实施单位是本市的，该单位是所安排资金的管理责任主体，主管部门是监督责任主体；帮扶项目实施单位是对口帮扶或支援地区辖下单位的，该单位是所安排资金的管理责任主体，市派驻怒江州工作组、珠海派驻米林县、米林农场工作组和申请该专项资金的珠海业务部门是监督责任主体。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市对口怒江扶贫协作工作在市扶贫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市扶贫办具体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提出建议、积极做好服务三项职责。市派驻怒江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区推动工作实施，动员社会参与，确保任务落实。根据此原则，我办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市驻怒江扶贫协作工作组及相关帮扶责任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成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p> | <p>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p> |
|-----------------|---|--|

项目主管部门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 评价项目名称: |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 项目(用款)单位: |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 村居建设科 |
| 填表人姓名: | 黄超 |
| 填表人手机号码: | 18802551001 |
| 填报日期: | 2019年3月 |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主管部门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2017年新增项目 | | | | | |
| 指标来源 | 年初预算 | | | | | |
| 项目类型 | 大额专项类 | | | | | |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 | 市财政局农业科 | | | | | |
|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 | 市委农办村居建设科 | | | | | |
| 单位管理 | 黄超 | |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 | 0756-2609206 18802551001 | |
| 项目计划 | 2018年1月 | | 至 | | 2018年12月 | |
| 项目实际 | 2018年11月 | | 至 | | 2019年12月 | |
| 项目总投资 | 28966.4 |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 28966.4 |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 100 | % |
| 实际到位 | 28966.4 |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 28966.4 |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 | 100 | % |
| 实际支付 | 28966.4 |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 28966.4 | 万元,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 | 100 | % |
|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 1、项目用途 | | | | | |
| | 2018年市财政局按进度实际拨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28966.4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 | | | | |
| | 2、项目具体内容 | | | | | |
| | 具体内容为: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共扶持十四个项目,包括了“三清三拆三整治”资金、“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资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资金、“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资金、开展“十村示范、百村建设”资金、“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资金、“建设平安乡村”资金等; | | | | | |
| | 3、实施依据 | | | | | |
| 实施依据: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 | | | |
|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 | | | | | |
| 金湾区:2018年市财政拨款金额为2424.5万元,现已支付204.6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8.4%。 斗门区:2018年市财政拨款金额为19560.9万元,目前已全部分配至各镇并进入施工阶段现已支付,903.67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5%。 万山区:2018年市财政拨款金额为1077.4万元,已立项招标 高新区:2018年市财政拨款金额为1476.5万元,现已支付1284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86.960%。 高栏港区:2018年市财政拨款金额为3079万元,现已支付1070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34.75%。 市直各部门经费:团委“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资金250万(已支付),住规建局“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资金671万(已支付),发改局“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资金100万(已支付),市委农办“乡村振兴系统培训、扫黑除恶培训”资金5万(已支付)、“乡村振兴系列宣传”资金:80万(已支付) | | | | |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 市财政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合计 |
|--|--------|----------|--------|------|------|----|------|
| | 资金(万元) | 上级补助资金 | 各区安排资金 | 银行贷款 | 单位自筹 | 其他 |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安排 | 上年结转 | 0 | 0 | 0 | 0 | 0 | 0 |
| | 年初预算 | 15144 | 0 | 0 | 0 | 0 | 15144 |
| | 预算调整 | 13423.4 | 0 | 0 | 0 | 0 | 13423.4 |
| | 合计 | 28567.4 | 0 | 0 | 0 | 0 | 28567.4 |
| 实际到位 | 到位金额 | 28581.4 | 0 | 0 | 0 | 0 | 28581.4 |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 0 | 0 | 0 | 0 |
| 实际支出 | 支出金额 | 28581.4 | 0 | 0 | 0 | 0 | 28581.4 |
| | 支出实现率(%) | 100 | 0 | 0 | 0 | 0 | 0 |
| 本年度结余 | | 0 | 0 | 0 | 0 | 0 | 0 |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 序号 | 金额(万元) |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
|----|---------|---|
| 合计 | 28966.4 | |
| 1 | 7800 | “三清三拆三整治”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珠财农〔2018〕80号《关于下达市级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 2 | 9585.4 | “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3 | 585 | “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资金；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珠财农〔2018〕80号《关于下达市级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 4 | 500 |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珠财农〔2018〕113号《关于提前下达市级财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
| 5 | 9000 | 开展“十村示范、百村建设”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6 | 150 |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珠财农〔2018〕113号《关于提前下达市级财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

| | | |
|----|-----|---|
| 7 | 250 | “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8 | 150 | “实施乡村人才集聚工程”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9 | 671 | “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10 | 100 | “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11 | 60 | “革命老区编撰”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珠财农〔2018〕80号《关于下达市级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 12 | 30 | “推动农耕文化传承”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13 | 5 | “乡村振兴系统培训、扫黑除恶培训”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 14 | 80 | “乡村振兴系列宣传”资金； 珠字〔2018〕11号《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内容 | 填报说明 |
|------|------|--------------|--|---|
| | 项目管理 |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 经班子会研究 |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
| | |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及《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 |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 根据《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及《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农办〔2018〕39号 关于审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 | | | |
|------|-------------|--|--|---|
| 过程管理 |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 各区作为使用专项资金的责任主体，履行本辖区选定项目的监督、检查、管理和验收，建立区级项目台账制度，及时掌握、汇总分析、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市委农办的要求，定期上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进度和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情况。 |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 |
| | |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各区作为使用专项资金的责任主体，履行本辖区选定项目的监督、检查、管理和验收，建立区级项目台账制度，及时掌握、汇总分析、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市委农办的要求，定期上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进度和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情况。 |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
| |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 政府采购情况 | 项目具体落实单位为镇、街，项目采购严格按照市制定办法执行 |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
| | | 工程招投标情况 | 项目具体落实单位为镇、街，项目工程招投标程序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市制定办法执行 |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
| | | 信息公开情况 | 各区均及时做好信息公开情况（含招标、中标情况） |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
| |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 项目责任主体单位为各区，截止目前，未收到各区报送项目调整情况 |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
| | |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 暂无收到调整项目报批手续 |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
| | 内部财务管理 |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 根据《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及《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
| | | 项目是否超预算 | 否 |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

| | | | | |
|------|--------------------|---------------|------------------|--|
| 财务管理 | 项目投资 成本控制 措施 | 组织可行性 论证情况 | 按实际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 |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
| | | 市场询价或 竞价情况 | 严格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公开招标 |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
| | | 资源综合利 用情况 | 资源整合情况良好 |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内容 | 填报指引 |
|--------------|---------------|---|---|
| 项目总体 目标概述 | 立项预期 目标、效果 |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确保“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现就2018年度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结合珠海农村发展实际，制定《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
| | 项目实际 成效 | 因第一批资金11月才到达各区，现正加快使用支出：“乡村振兴系统培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开展；盖山村举办“推动农耕文化传承”活动，市住规建局已牵头组织“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团市委已开展“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斗门区牵头、区妇联联合开展“实施乡村人才集聚工程”；市发改局已牵头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各区正抓紧革命老区书籍编撰工作。 |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
| 产出情况 | 数量 | “乡村振兴系统培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人数40人；盖山村举办“推动农耕文化传承”活动受益人数200人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班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
| | 质量 | “乡村振兴系统培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开展；盖山村举办“推动农耕文化传承”活动，市住规建局牵头组织“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已于14家高端项目实操团队进行合作；团市委已开展“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市发改局已牵头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

| | | | | |
|-------|--------------|--|----|---|
| | 时效 | 因第一批资金11月才到达各区，现正加快使用支出 | |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
| 效益情况 | 经济效益 | 暂无 |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
| | 公共（社会）效益 | “乡村振兴系统培训、扫黑除恶培训”已开展；盖山村举办“推动农耕文化传承”活动，市住建局已牵头组织“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团市委已开展“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斗门区牵头、区妇联配合开展“实施乡村人才集聚工程”；市发改局已牵头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各区正抓紧革命老区书籍编撰工作。 | |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
| | 生态效益 | 暂无。 |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
| 满意度情况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到投诉情况 | 无 |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
| | | 调查满意度 | 满意 |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内容 | 填报指引 |
|-------|-------------------|------|-----------------------------------|
| 累进性影响 | 取得的经验分析 | 暂无 |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
| | 存在的问题分析 | 暂无 |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
| |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 暂无 |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


七、对项目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指引 |
|------------|------------------|------|--|
| 项目调整、保留或取消 | 分析项目的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 具体建议 | 保留预算 |
| | | 原因说明 | <p>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以生态文明新特区的标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全面开展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全面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基层党组织领导有力、基础设施配套、村容整洁有序、生态环境良好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打造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样板，推动乡村生态振兴，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建设新珠海、新经济、新生活，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体现特区担当、贡献珠海力量。</p> <p>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p> |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 | | | |
|---|-----------------|------------------|---|
|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 无 | |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
|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 | | 91分 |
| 评审人员（签名）： | 陈骏 | 胡晓文 | 陈向宁 |
| 自评等级 | 良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陈骏 |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
| | 2019 年 11 月 2 日 | | |
|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 | | |

珠海市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第三
方绩效评价报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
编制时间: 2019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用款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项目资金：本项目市财政拨款为 28581.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581.4 万元，市委农办二次分配拨付资金 28581.4 万元，二次分配资金拨付率为 100%。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228.1585 万元，资金整体执行率为 18.29%。

各区、镇财政也有相应配套资金。金湾区按照市、区、镇 1:1:1 的比例进行配套，斗门按照市、区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高新、高栏、万山也安排了相应的配套资金。

(三)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四) 项目概况

1. 项目用途

项目实施旨在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确保“三年取得重大进展、五年见到显著成效”。由于 2018 年财政预算中设有“珠海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原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金额 38600 万元）”、“市扶贫资金（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金额 39410 万元）”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单位是珠海市斗门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预算金额 5000 万元）”，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出主要侧重于三清三

拆三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等方面。

2. 项目具体内容

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共扶持十一个项目，包括了“三清三拆三整治”资金、“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资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资金、“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资金、开展“十村示范、百村建设”资金、“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资金、“革命老区编撰”资金、“乡村振兴规划”、“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资金、“推动农耕文化传承”、“乡村振兴系列宣传”资金十一个项目；项目的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二次分配情况表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万元） |
|----|--------------------|---------|
| 1 | “三清三拆三整治”资金 | 7800 |
| 2 | “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资金 | 9585.4 |
| 3 | “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资金 | 585 |
| 4 |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资金 | 500 |
| 5 | 开展“十村示范、百村建设”资金 | 9000 |
| 6 |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资金 | 150 |
| 7 | “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资金 | 125 |
| 8 | “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资金 | 671 |
| 9 | “革命老区编撰”资金 | 60 |
| 10 | “推动农耕文化传承”资金 | 25 |
| 11 | “乡村振兴系列宣传”资金 | 80 |
| 合计 | | 28581.4 |

3. 实施依据

该项目的主要实施依据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珠字〔2018〕11号）、《珠海市2018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珠农办〔2018〕39号）。

4. 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截止 2019 年 5 月，金湾区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2424.5 万元，现已支付 372.5532 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 15.37%；斗门区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19410.9 万元，目前已全部分配至各镇并进入施工阶段，现已支付 268.4271 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 1.37%；万山区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1294.5 万元，现已支付 80 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 6.18%；高新区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1476.5 万元，现已支付 916.5 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 62.07%；高栏港区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3079 万元，现已支付 1070 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 34.75%；香洲区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20 万元，尚未支付，市级资金支付率为 0。市直各部门经费：市自然资源局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670.861 万元，现已支付 586.9682 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 87.49%；团市委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金额为 125 万元，现已支付 125 万元，市级资金支付率 100%；市委农办“乡村振兴系列宣传”资金 80 万已支付，市级资金支付率 100%。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一）项目整体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基本能够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促进作用。同时，在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验收等诸多方面尚存在着不足

之处，需引起项目管理部门的重视，并在后续的工作环节中不断改进，以期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促进作用得以切实发挥。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1、项目产出情况

2018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共计拨付28581.4万元。其中：拨付香洲区20万元，扶持项目1个；拨付高栏港区3079万元，扶持项目139个；拨付高新区1476.5万元，扶持项目11个；拨付金湾区2424.5万元，扶持项目39个；拨付万山区1294.5万元，扶持项目15个；拨付斗门区19410.9万元，扶持项目80个；拨付市委农办80万元，扶持项目2个；拨付团市委125万元，扶持项目5个；拨付市自然资源局671万元，扶持项目16个。

2、项目效益情况

2018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通过二次分配拨付给各区，主要用于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等工作。部分项目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乡村的人居环境，体现了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特别是全省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在斗门区莲江村村、南门村召开，得到了省领导的高度评价。然而由于多数项目还没有开展，该专项资金的效益情况还不能很好地得以体现。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实施缺乏统筹规划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由市委农办通过二次分配落实给各区，并由各区作为统筹主体推进乡村振兴具体项目的落实。然而各区对乡村振兴项目的统筹较差，存在着平均分配资金进而完成花钱任务的思维。例如，金湾区“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项目共涉及17个村或社区，按照每村56万元的标准进行了资金平均分配。这种平均分配资金的项目实施方式说明了区级管理部门对乡村振兴任务严重缺乏统筹规划，不能整体上把握项目推进的轻重缓急，“撒胡椒面”式的资金分配必将影响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事实上多数村级政府拿到了财政资金后只是开展了一些修补类的小项目，看不到项目的长远效益。

（二）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把关不足

部分项目的预算申报较为粗糙，区级管理部门对具体实施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把握不足或缺乏预算审核环节，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财政资金浪费。例如，高新区“会同古村外围排洪渠修砌工程”项目只是修建一段300多米的沟渠，预算金额400万元，该工程是否可行值得商榷。并且在绩效评估专家现场调研时项目管理部门表明该项目没有预算，不能提供相应的预算材料；斗门区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各镇里村的数量把资金分配至各镇，在缺乏预算审核的情况下由各镇统筹专项资金的使用。村级单位上报镇的项目预算依然较为粗略。目前各村级单位项目实施的方式是：不合理的预算金额

被确定后，通过合理低价法进行招标采购，并据此进行结算，造成了财政资金的严重浪费。

（三）项目实施进度比较缓慢

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具体实施项目多数处于未实施状态。例如，截至 2019 年 5 月金湾区“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水平”类 17 个项目均尚未启动招标程序，专项资金停滞在镇财政账户上，造成了财政沉淀；斗门区截至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涉及的 80 个具体项目只有 5 个发生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主要是两个原因促成的：一是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启动相关工作缓慢。首先，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的 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才出台。其次，多数具体项目实施主体启动相关工作缓慢。现场调研时发现，项目招标程序并不是阻碍项目进度较慢的因素。乡村振兴专项中的多数具体项目的预算金额较小，招标程序并不复杂。例如，斗门区规定预算金额 50 万以下的项目可在镇级机构进行招标，相关程序较为简单，不用通过区级招标程序。然而多数项目金额 50 万以下的项目并未启动。二是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间滞后。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出台。2018 年 12 月追加预算 1.34 亿元，与年初预算 1.5 亿元一起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之间才陆续分配下达至各区及使用单位。以上做法不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

73号)“第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需在部门预算批复当年6月30日前,制定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方案”的规定。

(四) 项目管理部门跟踪督导力度不足导致财政资金沉淀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乡村振兴专项的市级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负有统筹监督管理的责任。然而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市委农办只是负责把资金二次分配给各区,而对乡村振兴专项在各区的落实情况并没有进行跟踪监管。例如,市委农办把专项资金二次分配给各区,各区把专项资金再拨付给各镇后,形式上表现为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为100%。事实上绝大部分的具体项目均未实施,专项资金依然停留在镇级财政账户上。根据市审计局《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反映,“截至2019年4月底,以前年度新农村建设等资金结存共7344.02万元,包括:2015年及以前年度841.8万元、2016年度3152.58万元、2017年度3349.64万元;2018年度下拨至各区的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5129.59万元,结存23451.81万元,资金整体执行率为17.95%。”这一情况不符合《珠海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珠财预〔2017〕22号)第三十一条“加强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项目的年度执行率应不低于92%,年末项目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确需结转的项目结余资金,在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后,原则上只能结转一次,在结转

年度仍未使用完的，由市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的规定。市级管理部门对专项实施的监管缺位，必然导致各区在项目实施上的各自为政，和实施过程的无序状态，进而导致财政资金在镇级财政的沉淀问题。

（五）部分项目存在规避招标问题

斗门区规定预算金额 50 万以下的项目可在镇级机构进行招标，预算金额 50 万以上项目需在区级机构进行招标。现场调研时发现，斗门白蕉镇“盖山村景观大道整治提升项目（预算金额 45.25 万元）”和“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进村道路整治提升工程（预算金额 49.81）”实为同一个项目，由于 50 万以上项目需走区级采购招标程序，项目实施单位把一个项目拆分成了两个项目，存在规避招标的问题。

（六）整治规划设计类项目预算差异较大且与原有规划重叠

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中各区均实施了规划设计类项目，然而各村的规划设计预算差异较大。例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32.5 万元；高新区“会同社区村庄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斗门区“莲江村市级样板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65 万元，“南青村市级样板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67 万元，“光明村市级样板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红星村市级样板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92 万元，“石龙村

市级样板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71 万元，“东湾村市级样板村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金额 96 万元。由于缺乏相对统一的标准，规划设计类项目的预算金额存在较大差距，造成了铺张浪费。事实上部分村居在新农村项目建设时已经出台了相关的规划设计，再次规划设计是否重复建设值得商榷。根据市审计局《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反映，2013—2015 年期间我市共花费 4122 万元财政资金开展过全面的村居规划，包括新农村建设规划、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等，规划期限到 2020 年，详见下表：

表 2 编制村居规划经费安排表（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内容 | 村居数量 | 规划编制经费/村 | 经费总投入 |
|------|-------------|------|----------|-------|
| 2013 | 新农村建设规划 | 47 | 33.94 | 1595 |
| 2014 | 新农村建设规划 | 70 | 31.1 | 2177 |
| 2015 |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 7 | 50 | 350 |
| 合 计 | | | | 4122 |

根据《珠海市 2018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2018 年启动乡村振兴规划，投入规划费用合计 1956 万元（2018、2019 年两年预计投入合计 3041 万元），其中：“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585 万元、“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500 万元、“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671 万元、“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0 万元。审计抽查发现：（1）“示范编制整治规划设计”中的 18 个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规划费用为 65 万元/村），列入了 2015 年市创建幸福村居规划

且目前尚在规划期限内；（2）“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 25 个传统村落（规划费用为 40 万元/村），其中 19 条村列入了新农村规划、6 条村列入了新农村创建行动计划。此外，高新区提出唐家古镇已有历史文化名镇规划、历史街区规划，再编制规划已没必要，申请调整避免重复规划；同时，该区认为，高新区早已村改居、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农村，且大部分社区都有幸福村居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认为无需再编制村庄规划，但若不编制规划村民按规定又不能报建，该区建议市级部门结合各区实际统筹考虑解决。

（七）缺乏项目库储备，导致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盲目性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区级管理部门均没有开展项目库建设工作，待开展项目的日常储备严重不足。区级管理部门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后，再组织各镇或村进行项目“填充”，在实施项目的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必将影响专项资金的绩效水平。现场调研时各区级管理部门表示没有进行项目库建设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没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前期储备工作；二是担心项目进行储备后可能没有后续资金落实进而带来的相关风险。事实上上述两个原因均不能成为不进行项目日常储备的理由。因为区级管理部门作为区内乡村振兴项目的统筹主体，在有区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有能力也有责任做好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工作。

（八）部分三清拆类项目的工作量统计方法存在缺陷

部分三清拆类项目需要调动村民的积极性才能完成村民住房附近的三清拆任务。各区在实施时一般均采用给村民“记工分”式的激励办法来完成相关清拆任务。部分三清拆项目的工作量统计方法存在缺陷。例如，绩效专家组抽查了金湾区三灶镇海澄村三清拆项目记账凭证上的工作量确认情况，工作量确认记账凭证只有村长一个人的签名，且缺少相应的村内公示监督等必要环节，工作任务统计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无法在机制上得以保障。

（九）部分项目的开展缺乏必要性

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中开展的部分项目与乡村振兴建设内容无关，部分项目的实施内容显得必要性不足。例如，团市委牵头实施的“农村青年人才大数据建设”项目的结项成果为《珠海青年发展大数据白皮书》。该成果是对珠海市青年人才数据的梳理，并非针对珠海农村青年人才数据的分析，和乡村振兴专项的建设任务不相关；团市委牵头实施的“乡村振兴美化及设计行动”项目中的乡村绘画和摄影大赛的成果作品集与珠海市的乡村振兴相关性不大，部分成果并不是反应珠海乡村的作品，没有真正达到宣传珠海市乡村振兴的主要目的；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的“珠海市农村建筑设计竞赛”项目预算金额为 96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利用参赛成果为珠海市农村建筑提供参考样本。事实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已经委托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施了“珠海市

新农村建房标准图集”项目，预算金额 78 万元。“珠海市农村建筑设计竞赛”成果只是对珠海市农村建房标准的一个创意补充，项目预算近百万元且成果只是作为参考性的设计创意，项目实施缺乏必要性。

（十）组织乡村振兴专项实施的专业人才支撑不足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统筹管理的主体主要集中在区、镇两级，实施主体主要集中在村级。由于机构编制、岗位职责、专业背景等因素，各级政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实施的专业人才支撑不足，导致在项目统筹、项目预算、项目验收、项目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不同的短板。只有强化乡村振兴专项管理实施人才队伍建设，才能不断提升专项资金的绩效水平。

（十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出台且部分绩效目标项目实际未执行

根据市审计局《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反映，2018 年 10 月珠海市出台的《珠海市 2018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安排了 50 万元作为“珠海新农村建设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金，截至审计日，该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仍未出台。此外，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项目和经费预算包括“低收入群体综合帮扶”5000 万元、“生态休闲农庄扶持”5000 万元、“新农村特色产业扶持”3000 万元，但 2018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分配时没有上述项目及资金。以上做法不符合《珠

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第五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申请，牵头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并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并确保实现绩效目标……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后三个月内，市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一）强化项目实施的统筹规划

区政府应该对乡村振兴专项的实施进行统筹，制定区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科学规划，切实围绕“乡村振兴”这一主题有层次地开展项目实施。不能以平均分配资金完成“花钱任务”的思想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否则必将影响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

（二）严格把关具体项目的预算审核环节

对于具体实施的项目尤其是工程类的项目，应严格审核项目的成本预算，不能把项目成本控制完全寄托在招标采购环节。因为合理低价中标法是指价格虽然低但应高于成本，受预算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不能严格把关项目的预算审核环节，必然造成财政资源的浪费。

（三）加快资金拨付与项目启动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市级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出台较迟及项目实施单位启动相关工作缓慢是乡村振兴专项中具体项目推进缓慢的重要原因。建议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资金的分配方案，区级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启动工作，保障项目进度得以顺利推进。

（四）市级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的统筹监管工作

市委农办作为乡村振兴专项的市级管理部门应该做好专项实施的统筹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预算审批、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做好整体规划工作，适时监控整个专项的实施情况，对于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五）规范采购招标程序杜绝规避招标行为

严格的采购招标程序是避免财政资金浪费的重要制度保障。现场调研时发现，部分部门所反映的招标程序过于繁琐的情形并不存在。有的部门反映部分项目在区级采购招标部门排队时间较长。建议区级管理部门与区级采购招标管理部门进行协商，提升工作效率，推进招标采购程序的顺利实施。对于部分单位通过分拆项目规避招标的问题应予以坚决制止，以彰显项目管理的严肃性。

（六）对规划设计类项目进行集中统筹预算

对整治规划设计类项目进行集中统筹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一方面，自然资源局已经启动了“珠海市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项目。整治规划设计类项目统筹预算便于不同村庄规划成本的横向比较，进而发现预算偏

高的规划设计类项目，节省财政资金；另一方面，不同村庄的部分规划设计可能存在相似性，也将节省相关的规划设计成本。此外，对于部分村居已经开展过规划设计类项目的，如果现有规划与原来规划有所重叠的，应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不再实施规划设计类项目。

（七）推进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储备管理工作

为了专项资金拨付后能够快速找到具体项目进行承载，区级管理部门应不断推进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储备管理工作。根据专项任务规划细化年度项目需求，提前实施项目论证工作。可在区级财政部门申请相关的项目前期建设资金，把实施必要性较为充分的项目纳入项目库进行储备管理，进而避免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选择项目的盲目性。

（八）完善三清拆类项目的任务量统计机制并加强公示

部分三清拆类项目需要发动村民才能完成，给予村民适当的激励也是必要的。但是必须完善村民实施工作的工作量统计机制，在工作机制设置上降低虚报工作量骗取财政资金的可能性。例如，可成立由村主任牵头的三清拆工作小组专门负责三清拆工作量的统计确认工作。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必须是多元化的并且能真正付诸具体实施，不能仅以两三人构成并只限于形式上的工作量统计确认。同时必须对三清拆项目的基本信息尤其是工作量的相关统计信息进行公示，提请广大村民进行监督。

（九）强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审核并加大宣传力度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为了实现珠海市的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而设置的，省市两级均有相应的发展规划或考核办法。乡村振兴具体项目的实施也应围绕“乡村振兴”这一核心目标展开。对于不属于乡村振兴建设任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属于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内但可行性、必要性不足的项目，应坚决不予立项。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惠民工程，如何通过这些惠民工程拉近政府与居民的距离，树立政府形象十分重要。建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上门动员、小区悬挂横幅、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加强与居民沟通。在公告栏、宣传栏等处将整治改造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增加透明度，吸引居民积极参与。

（十）聘请专业人员充实乡村振兴专项实施的人才队伍

乡村振兴专项的实施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现有的人员队伍不能很好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建议聘请专业人员充实乡村振兴专项实施的人才队伍，以便为专项的顺利开展提供专业支持。

（十一）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出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且涉及内容宽泛，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需求较大。项目主管部门应尽快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只有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围绕项目绩效目标构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才能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下一年度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保留项目预算。原因是：乡村振兴专项是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体现特区担当、贡献珠海力量的重要保障。

六、项目评级

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良”。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 82 分。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在 75—84 区间的项目为“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主管部门名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基本指标 | | | 指标说明 | 该项分值 | 专家评价得分 | 评分标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收支构成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资资金×100% | 2 | 2 | 到位率 100%得 2 分，[85%,100%]得 1.5 分，[75%,85%)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
| | | 支出安排是否及时 | 按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实际支出进度 | 2 | 0 | 支出率[95%,100%]得 2 分，[85%,95%)得 1.5 分，[75%,85%)得 1 分，其它得 0 分。注：已签订支付合同未完成支付的根据具体原因进行打分。 |
| | 实际支出情况 |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 支出是否有计算依据，依据是否合理 | 3 | 2 | 依据完全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
| | | 明细构成是否清晰 | 考核支出明细构成的填报情况 | 3 | 3 | 明细非常清晰得 3 分，清晰得 2 分，基本清晰得 1 分，无明细得 0 分。 |
| 过程管理 | 项目管理措施 |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 考核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 2 | 2 | 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5 分，中等得 0.5-1 分，差得 0 分。 |
| | |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 视项目情况填报，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 | 2 | 2 | 有可行的管理制度得 2 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 1 分，缺少管理制度得 0 分。注：不需要制定管理制度的项目此项为满分。 |
| | |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 仅针对专项资金要求，提供名称、文号 | 2 | 2 | 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 1 分，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注：非专项资金项目此项为满分。 |
| | |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 项目完成是否验收，验收结果（附报告） | 2 | 2 | 项目已完成验收且附有验收报告得 2 分，否则 0 分。注：不需要验收环节的项目此项为满分。 |

| | | | | | |
|-------------|------------|--|---|---|---|
| |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考核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 2 | 1 | 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5 分，中等得 0.5-1 分，差得 0 分。 |
|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 政府采购情况 | 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 3 | 3 | 完全履行政府采购规定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注：不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此项满分。 |
| |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 工程需要招标投标的，履行工程招标投标手续的情况 | 3 | 3 | 完全履行政府招标投标规定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注：不需要履行工程招标投标手续的此项满分。 |
| | 信息公开情况 |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 2 | 1 | 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得 2 分，不及时得 1 分，应该公开而未公开得 0 分。 |
|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 考核项目预算的严谨性。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50%以上的，0 分；40%-50%，1 分；30%-40%，2 分；20%-30%，3 分；10%-20%，4 分；10%以下，5 分 | 5 | 5 |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50%以上的，0 分；40%-50%，1 分；30%-40%，2 分；20%-30%，3 分；10%-20%，4 分；10%以下，5 分。 |
| | 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30%以上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不履行的 0 分。 | 5 | 5 | 履行手续得 5 分，不履行的 0 分。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情况 |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 3 | 3 |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中等得 0.5-1 分，差得 0 分 |
| |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 项目是否超预算 | 2 | 2 | 未超预算或因客观原因超预算且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得 2 分，超预算 2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 1.5 分，超预算 20%以上、5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 1 分，否则 0 分。 |

| | | | | | | |
|------|----------|-----------|--|---|---|---|
| | |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 考核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 | 2 | 2 | 组织了可行性论证得2分，应该组织而未组织的得0分。注：不需要可行性论证环节的项目履行了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为满分，不履行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0分。 |
| | | 市场询价竞价情况 | 考核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 | 2 | 2 | 组织了市场询价竞价得2分，应该组织而未组织的得0分。注：不需要市场询价竞价环节的项目履行了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为满分，不履行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0分。 |
| | |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 考核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 3 | 2 |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等得0.5-1分，差得0分 |
| 绩效目标 |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 立项预期目标 |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 5 | 4 | 项目的总绩效目标以及阶段性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中等得3分，差得1分。 |
| | | 项目实际成效 |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 5 | 3 | 根据项目实施后取得实际成效进行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中等得3分，差得1分。 |
| | 产出情况 | 数量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班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 4 | 3 | 项目的数量目标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中等得2分，差得1分 |
| | | 质量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 | 4 | 2 | 项目的质量目标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中等得2分，差得1分 |

| | | | | | | |
|----------|--------------|---|---|-------------------------|---|--|
| | | | 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 | | |
| | | 时效 | 考核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 2 | 1 | 项目的时效目标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中等得1分，差得0.5分 |
| | 效益情况 | 经济效益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 10 (分值不分解，视项目具体情况评分) | 8 | 项目的效益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中等得5分，差得3分 |
| 公共（社会）效益 | |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 | | | |
| 生态效益 |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 | | | |
| 满意度情况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到投诉情况 |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 | 3 | 3 | 无投诉3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得2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得0分。 |
| | | 调查满意度 | 反映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2 | 2 | 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且调查质量较高的得2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调查质量不高的得1分，应该进行满意度调查而未进行的得0分，项目不要求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满分。 |

| | | | | | | |
|--------------------|-----------------------------------|------------------|---|---|----|--|
| 项目实施的 累积性 影响 | 取得的经验 分析 | 经验的现实性 与可实施性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是否有现实价值，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和可供借鉴。 | 3 | 2 | 根据经验的现实价值与可实施性进行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等得1分，差得0分 |
| | 存在的问 题分析 | 问题的分析透 彻性与现实性 | 是否分析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 3 | 2 | 分析问题应该清晰、详细、透彻，有针对性，能发现深层次问题，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等得1分，差得0分。 |
| | 对项目的 改进思路 和资源优 化整合建 议 | 建议的合理性 与可操作性 | 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并能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进行操作。 | 4 | 4 | 改进建议应该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优秀得4分，良好得2.5分，中等得1.5分，差得0分 |
| 项目调整、 保留或取 消 | 分析项目 调整、保 留或取消 原因 | 具体建议及原 因说明 | 说明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提出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取消项目的理由： ①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有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②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有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 ③取消项目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 5 | 4 | 具体建议的原因说明清晰、详细、合理，优秀得5分，良好的4分，中等2分，差得1分。 |
| 综合得分 | | | — | | 82 | 中 |